

证券代码：835374

证券简称：联帮医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帮医疗”）收购人谢邦庆、贺烈斌、黄代全、钱汉林于2023年6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中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谢邦庆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长、公司日常运营享有最高决策权的管理人，直接持有联帮医疗18,820,000股，持股比例为37.64%；乙方贺烈斌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联帮医疗5,6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20%；丙方黄代全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联帮医疗5,6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20%；丁方钱汉林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联帮医疗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0%。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应当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同时，各方指定甲方作为决策方代表其他各方进行决策。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协议各方应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董事与监事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2、涉及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高管人员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4、对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经营、资产权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范围内，甲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类事项统称为“一致行动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事项的执行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就一致行动事项采取相应行动前，应就相关事项进行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形成一致意见前，任一方不得单独采取相关行动；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因任何原因乙、丙、丁方无法及时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职权的，应首先委托甲方代表各方执行一致行动事项，为此，乙、丙、丁方同意全权授权甲方代其他各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以下简称“全权授权”），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方不得擅自委托他人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推荐权、提案权等。

3、乙、丙、丁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公司股权、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在内的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4、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之本义，互相通报、告知公司的重要信息与情报。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各方确认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三、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生效并完成收购后，谢邦庆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联帮医疗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预计将对联帮医疗产生积极的影响。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Lianba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